

清河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清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有关规定，发布本年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清河县统计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积极发挥统计为国统计、为民调查职能，尽职尽责、主动作为，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统计、依法治统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及时准确发布统计信息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、应上网、尽上网”的要求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和信息发布力度，持续丰富公开内容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共公开信息 7 条，其中行政执法公示事前公开 4 条、事后公开 2 条，统计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积极答复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按照申请认真研究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的信息，实行逐级审核，主管领导把关。认真按照县政府要求，对语言表述不规范的地方及时整改，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。

（四）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做好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充实各板块内容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对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台账，做好资料汇总整理。对本单位信息发布加强自我监督，确保信息公开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县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力度虽然持续加强，但也存在着信息公开数量较少、公开信息范围窄、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持续加大工作力度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的时效性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增加主动信息公开数量，保证政务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。我局将进一步突出政务信息公开重点，讲求工作实际，针对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，加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本局对外公布了以下咨询电话：0319-8166825（办公室），便于群众咨询相关统计问题。

清河县统计局
2026 年 1 月 21 日